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厅函〔2019〕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 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培育创建 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9〕15号），以下简称《第二批双创工作通知》）安排和评审工作方案，经资格审查、专家推荐、教育部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审议、结果公示，遴选产生10个高校党委、99个院系党组织、999个党支部分别作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2、3）。自本通知发布至2021年8月，为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建设时间，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认真培育创建

各建设单位要按照《第二批双创工作通知》要求，坚持软件

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教育部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http://www.sizhengwang.cn>）上，为每个建设单位搭建网上工作平台（平台登录账号另行通知），各建设单位要及时在平台上发布工作进展、经验成效。

二、加强管理考核

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各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教育部组织对各建设单位培育创建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各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教育部对各建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公布验收评定结果。建设单位所在属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党委，要加强工作指导，落实必要保障，推广建设成果，加强示范引领，确保建设实效。

三、严格经费管理

建设周期内，教育部按年度划拨第二批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专项建设经费（划拨方式见附件4）。后续根据中期评估结果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各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8〕13号）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规范高效、合理使用建设经费。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思政司：曹卢，010-66096684；许敏敏，010-66097682； 传真：010-66096560；电子邮箱：zxc@moe.edu.cn。

全国高校思政网：张潇，010-58556655；西绕加措，010-58581696。

附件：1.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名称
单

2.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名称
单

3.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称
单

4.经费划拨方式说明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3

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 位
1	北京大学药学院学生党总支第四党支部
2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血液病研究所第一党支部
3	清华大学计算机系高性能所党支部
4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研 182 党支部
5	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工 8 党支部
6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党支部
7	中国人民大学机关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支部
8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生第一党支部
9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城市与区域生态研究所党支部
10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本科生党支部
11	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化学教工第一党支部
12	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水利研究生第一党支部
13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经管党支部
14	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国际教育学部汉语速成学院第一教研室党支部
15	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粉末冶金材料加工党支部
16	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计通研 18 级第六党支部
17	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党支部

742	肇庆学院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制药工程系教师党支部
743	五邑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第三党支部
744	韩山师范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创新中心党支部
745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园艺园林学院园林学生党支部
746	深圳大学材料学院院部和教学实验中心教工党支部
747	南方科技大学树仁书院党支部
748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妇产科党支部
749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组织统战部党支部
750	岭南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党支部
751	岭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心理系与特殊教育系联合学生党支部
75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教师第一党支部
753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教工党支部
75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轻化工技术学院教师第二党支部
755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艺术设计制作系党支部
75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服装系教工第二党支部
757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市政工程系学生党支部
758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先进制造技术学院教工党支部
759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金融管理教工党支部
76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商务外语学院商务英语专业教师党支部
761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第二党支部
762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
76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764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第一党支部
765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教工党支部
766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教师党支部
767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管理学院辅导员党支部
768	广东白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工党支部
769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770	广西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
771	广西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
772	广西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
773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教工党支部
774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第二学生党支部
775	广西民族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第一党支部
776	广西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
777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科党支部
778	广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人体解剖学教研室党支部
779	南宁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工党支部
780	梧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党支部
78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
782	贺州学院教育与音乐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
783	桂林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党支部
784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机关第一党总支第三党支部
785	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教工第五党支部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